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時整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呂院長凱文、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謝院長元富、鄒主任川雄、陳主任木金(邱宏彬代)、黃館長素霞、金主任家豪(謝文欽代)、洪主任林伯、賴主任丞坡、黃主任國忠、蔡主任昌雄、陳主任章錫、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蘇主任峰山、蔡主任鴻濱、王主任昌斌、李主任俊宏、葉主任月嬌、郭主任建慧(方芷君代)、謝主任碧娥、盧主任俊宏(鄭順福代)、李主任芝瑩(蘇明結代)

列 席 者：李組長慧仁、劉組長瓊美、林組長堂馨、周瑩怡小姐、黃玉玲小姐、王景怡小姐、翁國峰先生、蘇明結先生、洪羽小姐、林叡志先生、賴英娟小姐、黎君薇小姐、陳燕琪小姐、釋妙超法師、學生議會議長劉昱婕同學

請 假 者：尤學務長惠貞、廖處長怡欽、釋處長知賢、簡處長明忠、吳院長萬益、丁主任誌紋、黃所長國清、陳主任士誠、許主任伯陽、張主任心怡、陸主任海文、馮主任智皓、鄭閱堉同學、蔡宛蓉同學、李崇源同學、蕭明承同學、呂欣穎同學

紀錄：翁國峰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一起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而努力，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說 明
1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103.11.22	黃玉玲	◎		業已完成網頁公告
2	訂定「南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	104.04.07	李慧仁		◎	預定 4 月 7 日送修訂草案至教務會議審查。
3	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指(輔)導學生實施要點」	103.11.22	黃玉玲	◎		業已完成網頁公告
4	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	103.12.08	林堂馨	◎		業於 12/8 校長簽核後，更新網站資料
5	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103.12.08	林堂馨	◎		業於 12/8 校長簽核後，更新網站資料

6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4.04.07	李慧仁 翁國峰	◎	1).3 月底完成 103 第 2 學期檢討報告。 2). 預定 4 月 7 日送修訂草案至教務會議審查。
7	為使電腦教室之資訊課程能順利安排及資源有效利用，請由教務處為調查窗口，資訊室協助排課	104.05.08	郭文壽	◎	於 10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8	修訂「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	104.04.07	李慧仁	◎	預定 4 月 7 日修訂草案送教務會議審查。
9	修訂「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相關條文	103.12.08	古素瑩	◎	已於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第 1 學期已有 3 人申請。
10	為強化進修推廣業務，請各院系所製作繁體、簡體兩種版本的短期研修 DM 以及簡體版的寒暑期營隊 DM	103.12.01	蘇明結	◎	於 103.12.01.編印完成並已分發出去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3-1 修業屆滿處理情形：

- 1.104/1/13 匯出 103-1 修業屆滿名單共 21 位，同時 email 系所協助關懷。
- 2.經系所協助關懷及本處持續追蹤後，共 8 位已畢業、12 位已辦休學、1 位連絡不上。
- 3.最後確定退學共 1 位，依規定予以退學，於 3/2 正式簽出退學通知。
- 4.3/5 寄發 103-1 修業屆滿退學通知，並於系統登錄退學異動。

(二)辦理 103-2 全校學生註冊：

- 1.3/2-3/6 博碩士班、大學部學生註冊：查核學生是否完成繳費，並於學生證蓋註冊章，以完成註冊程序。
- 2.3/7 碩士專班註冊：委請資訊室於註冊前一天至夜辦協助場佈(含註冊組、會計室、學務處筆電所需的網路線，以利進行碩士專班註冊業務。

(三)103-2 入學新生學分抵免作業：

- 1.複審 103-2 寒轉生及碩士班提早入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共 35 件。
- 2.通過學分抵免申請後，列印抵免通過明細表至系上轉發學生。
- 3.學分抵免通過後符合提高編輯者，共 3 位通過申請。

(四)103-2 新生註冊事項：

- 1.寒轉生共有 31 位確定入學，並已製作學生證，待完成註冊程序，始核發學生證。
- 2.碩士班提早入學共 12 位確定入學，12 位皆已完成註冊程序，並核發學生證。
- 3.外籍生共 20 位確定入學，已先核發學生證，以利國際處辦理居留證。

(五)103-2 應復學學生(103-1 休學屆滿)處理情形：

1. 1/19 寄發 103-2 應復學書面通知函(共 137 位)，同時發簡訊通知學生辦理

復學，並委請系所協助關懷所屬學生辦理復學事宜。

2.截至 3/9 止 103-2 未復學共 59 人，再委請系所協助關懷及本處持追蹤後，最後確定未復學共 40 位，依規定予以退學，於 3/17 簽出退學通知。

3.3/20 寄發退學通知，並於系統登錄退學異動。

(六) 101-103 學年大學部學生休、退、轉出及轉入人數分析表，如下表 1。

表 1 101-103 學年大學部學生休、退、轉出及轉入人數分析表

學年度	在學學生	轉入	轉入率	轉出	休學	退學	流失數	流失率
101-1	3687	115	3.1%	196	121	202	519	14.1%
101-2	3517	19	0.5%	56	89	48	193	5.5%
102-1	3775	154	4.1%	273	143	148	564	14.9%
102-2	3661	27	0.7%	43	60	83	186	5.1%
103-1	4099	75	1.8%	120	120	214	454	11.1%
103-2	3956	31	0.8%	32	39	48	119	3%

備註：彙整截至 1040327，流失率未含保留學籍人數

(七) 101-103 學年研究所學生休、退人數分析表，如下表 2。

表 2 101-103 學年研究所學生休、退、轉出人數分析表

學年度	在學學生	休學	退學	流失數	流失率
101-1	1467	160	84	244	16.6%
101-2	1336	91	33	124	9.3%
102-1	1342	158	77	235	17.5%
102-2	1242	130	84	214	17.2%
103-1	1203	134	71	205	17.0%
103-2	1116	76	27	103	9.2%

備註：彙整截至 1040327，流失率未含保留學籍人數

(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外審作業處理期程表，如表 3；102-2 至 103-2 課程外審系所、科目數，如表 4：

表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外審作業處理期程表

日期	課程外審作業處理事項
1 月 7 日	敲定 103-2 課程送外審之兼任教師名單。
1 月 7 日	E-MAIL 通知系所 103-2 課程外審須準備之資料，並於 1/16 送達本處，以利後續寄送外審委員。
1 月 8-16 日	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外審老師，委託擔任外審委員。
1 月 8-23 日	彙整各系課程外審資料並寄發給外審委員，並請委員於 2 月 10 日前回覆審查結果。
2 月 10 日	外審委員回覆之諮詢意見表。
2 月 10 日至 2 月 27 日	諮詢意見彙整及鍵檔。 尚有 14 門資料未寄回，已連絡委員儘快將資料寄回本校。

3月16日	尚有4門資料未寄回，已連絡委員儘快將資料寄回本校。
3月25日	諮詢意見全數回覆，資料及鍵檔。
4月1日(預計)	將「授課大綱諮詢意見表」以e-mail密件送交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諮詢意見僅供教師參酌，不做其他用途。

表4 102-2至103-2課程外審系所、科目數

學年學期	系所、中心數	科目數
102-2	28個	131門(全數完成外審作業)
103-1	20個	106門(全數完成外審作業)
103-2	23個	165門(全數完成外審作業)

(九)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課程地圖處理進度表：

表5 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課程地圖處理進度表

日期	事項
1月12-13日	印製並修正各系103時序表資料。
1月19日至2月9日	處理各系時序表資料登錄系統之問題。
1月26日至2月9日	1.配合課程地圖，協助系所建置於時序表內之新開課程表。 2.配合課程地圖建置，重新校對課程總檔並修正有誤之資料。
2月2日至3月9日	校對C32系所學門(學程化)課程異動申請一系所資料。
2月26日	請資料室協助，將C32系所學門(學程化)課程異動申請一系所此程式內的資料倒入學門科目，進行整合課程地圖作業。
3月9日	將學生資料鍵入所屬對應學程，檢核資料正確性。
3月10日	檢核並研議學生選課系統暨校務資料系統執行狀況與進度
3月18日	召開移地教學及教務相關事宜協調會 一、請各系、所(中心)檢示103級時序表，並補正下列資料： (1)補齊學分數。 (2)補齊開課年級。 (3)補齊課程之主要開課學期。 二、系所時序表內之選修課程，請系所進行全面檢示，至多為規定選修學分數之3倍。 三、請各系所檢示課程總檔內之全部課程，建議三年內未開設之課程，在課程總檔內設定隱藏。

(十)3月11日召開學生選課相關作業成效公布與檢討座談。

(十一)3月12日參加本期(10403期)校務庫填報作業說明會。

序號	表冊名稱	負責單位	負責人員
1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周瑩怡
2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周瑩怡
3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周瑩怡
6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黃玉玲 王景怡
7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周瑩怡 王景怡
8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周瑩怡
30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教務處	黃玉玲 王景怡

(十二)3 月 18 日召開移地教學及教務相關事宜協調會。

(十三)3 月 18 日彙整並寄會計室本學期延畢生選課學分數、非藝術類學生修藝術類課程需額外收費名單及修民音系所主副修課程之學生名單，以利會計室開具繳費單。

(十四)3 月 20 日公告本學期停開課程及學生補選課程事宜。

(十五)3 月 20 日寄會計室 103 學年度額外收取實習費用之系所課程鐘點數。

(十六)辦理 3 月 21 日百門業師薪傳活動。

(十七)依據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之「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第八條：「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2 門必修課」。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週一、五必修課排課情形，統計如下表。**考量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首次實施，教務處並未要求相關開課單位重排調整，然自 104 學年度起，請相關開課單位務必遵守，凡不合乎規定者，教務處一律退回重排。**

	開課單位	週一全天 必修排課數	週五全天 必修排課數	開課單位補充說明
合乎 排課 基本 原則	幼兒教育學系	3 門	2 門	
	生死學系	3 門	5 門	
	通識教育中心	8 門	10 門	
	文學系	2 門	2 門	週一 8-9 文字學(二)應為必修，系標註錯誤，故週一必修課有 2 門。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2 門	3 門	
	資訊工程學系	7 門	6 門	
	資訊管理學系	7 門	3 門	
	企業管理學系	3 門	2 門	
	旅遊管理學系	4 門	5 門	
	財務金融學系	3 門	2 門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2 門	2 門		

	開課單位	週一全天 必修排課數	週五全天 必修排課數	開課單位補充說明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2 門	2 門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7 門	3 門	
異於排課基本原則	民族音樂學系	4 門	1 門	
	傳播學系	2 門	1 門	
	應用社會學系	3 門	1 門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 門	2 門	
	建築與景觀學系	1 門	2 門	建景系星期一排建築設計(4)-必修及圖學(2)-必選；星期五景觀工程-必修、營建材料-必修、建築結構與造型-必選及景觀植物學及實習-必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組(舊生)	1 門	1 門	目前大三，應併入文創系一起計算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0 門	4 門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0 門	2 門	
	外國語文學系	1 門	0 門	
	會計資訊學系	0 門	0 門	已大四最後一屆。
合計		66	59	

星期一上午與星期五下午排定必修課程情形

開課單位	週一上午 必修排課數	週五下午 必修排課數
資訊工程學系	4 門	2 門
通識教育中心	4 門	1 門
資訊管理學系	3 門	1 門
企業管理學系	3 門	1 門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2 門	1 門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1 門	3 門
幼兒教育學系	2 門	1 門
生死學系	1 門	2 門
旅遊管理學系	1 門	2 門
財務金融學系	1 門	1 門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0 門	2 門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0 門	2 門

開課單位	週一上午 必修排課數	週五下午 必修排課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0 門	2 門
應用社會學系	2 門	0 門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0 門	1 門
傳播學系	0 門	1 門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0 門	1 門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組 (舊生)	1 門	0 門
民族音樂學系	1 門	0 門
建築與景觀學系	1 門	0 門
文學系	0 門	0 門
外國語文學系	0 門	0 門
會計資訊學系	0 門	0 門
合計	27	24

二、試務組

- (一)3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項考試總招生名額為 160 名，報名人數共計 326 位 (含二、三志願)，錄取率為 49.08%。
- (二)碩士在職專班比照國立大學收費之規定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新修訂之「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已公告周知。
- (三)提供近 3 年招生各項統計資料予系所評鑑小組。
- (四)製作台北場大學博覽會宣傳紅布條。
- (五)辦理 2015 年大學博覽會台北場活動。
- (六)依據教育部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2710 號函修正本校「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南華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南華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南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南華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並依限於 3 月 17 日辦理報部。3 月 18 日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校所報教字 10403000354 號函法規之部分內容，本處於 3 月 20 日修正完成並傳真報部。
- (七)依據教育部 3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6662 號來函，同意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總量調整，104 學年度博士班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由 1 名調整為 10 名，學士班調整為 122 名，碩士班維持 30 名。
- (八)函送各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口試委員、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及命題委員名單。
- (九)統整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袋作業，並進行考生報考資格審核，審核通過隨即將考生審查相關資料函送至各所。

三、教學品保組

- (一)依據「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學生畢業條件規定需符合學士班學生中文、外語、資訊能力及各學系之畢業門檻。請教學單位適時向學生說明畢業門檻，並鼓勵學生積極取得畢業門檻的檢定。(相關業務單位逕洽：中文檢定由通識中心負責；英文檢定由外語系負責；資訊能力檢定由資訊中心負責)
- (二)103 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意見調查時間預計為 4/6-4/26；期末意見調查時間為 6/1-6/3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填寫。
- (三)學生屢次反應未能收到學校發佈訊息，故請教學單位向學生宣導：**1.鼓勵學生使用南華 GMAIL 信箱（終生使用）2.可以設定自己常用的信箱，讓系統自動轉寄到該信箱；3.加入學校 LINE 群組。讓學校訊息不漏接。**相關操作步驟如下。(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資訊中心)。

四、進修及推廣中心

(一)103 學年度學期（非）學分班開課狀況:

- 1.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送本中心開課需求彙整表，目前已收到10學系所共28門課程開課招生中，目前學員約含隨班選讀生332人次。
- 2.本校第十軍團指揮部中坑營區開課亞太所與管科所合開學分班，於上課地點中坑營區 104/4 月中旬開課，目前報名人數約 20 位學員，場地函送同意後申請中。
- 3.目前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報已獲教育部同意核開課:臺中地區中華民國人體彩繪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小、台北崇佑技術學院、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小、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小、高雄市忠孝國小、高雄市普門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小、「極端公司」(社團法人中華專業技能交流會-(中壢聯絡處))等11個開課地點。幾鐙
- 4.本校與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佛光山博愛社區大學、台銀保險代理人(股)、耐斯企業集團、彰雲嘉大學聯盟等合作辦理「現代華佗嘉義開講公益」系列講座課程-上課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於104年3/19至105年3/16辦理共13場次。
- 5.推廣教育非學分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微軟MOS2010國際系列證照輔導班」，本班別為鼓勵佛光山義工來校擔任導師，及敦親睦鄰，凡是佛光山嘉義博愛社大、大林鎮居民及本校義工導師皆有85折優惠。

(1) (MOS)Powerpoint 2010 證照輔導班	104/03/28(六)
(2) (MOS)Excel 2010 Expert 證照輔導班	104/04/11(六)
(3.) (MOS)Access 2010 證照輔導班	104/05/02(六)
(4.) (MOS)Word 2010 Expert 證照輔導班	104/05/23(六)

(二)與佛光山體系各社區大學合作及規劃推廣（非）學分班別

- 1.嘉義會館：自療所碩士學分班、社會所碩士學分班。
- 2.彰化會館：2/27日赴佛光山彰化社區大學研商合作事宜，依其學員所需擬提出開課需求為民音所碩士學分班、視媒所碩士學分班、自療所碩士學分班，將擇期邀集
- 3.台北佛光山人間大學：生死系碩士學分班，預計於4月開班。
- 4.大林講堂：經大林講堂提出合作開設初級日文課程需求，推廣中心已於3/16聯絡外文系主任及老師研商開課事宜。

(三)與福智體系合作開班事宜

- 1.2/26日由慧開副校長率領本處同仁赴福智園區與陳耀輝執行長等多位福智幹部研商合作辦理宗教所碩士學分班事宜。
- 2.3/6日與宗教所黃所長已完成研商開班事宜。
- 3.預計3/19日由李副校長、黃所長及本中心人員赴福智研商開班細節。

(四)與佛光山體系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

- 1.「人間佛教經證」—2015年人間佛教閱讀研討會104年4/19(台東場)及7/12(花蓮場)，本校已函轉課程訊息相關縣市政府單位及各中小學，本校協助招生及申請教師研習時數等業務。
- 2.「2015當代生活-幸福與安樂-佛光山法寶寺104年104年3月23日(一)至4月3日(五)共10場共20小時，本校已函轉課程訊息相關縣市政府單位及各中小學，本校協助招生及申請教師研習時數等業務。

(五)召開本校協助佛光山中區道場、均頭中小學、普門中學拍攝宣傳短片會議

- ：3/10由李副校長主持本校傳播系與佛光山中區10間道場及均頭中小學、普門中學等共同商討本校協助拍攝宣傳短片事宜。

(六)規劃開設高三學生參與本校先修營與暑期營

- 1.3/12李副校長召集本中心與外文系郭玉德主任、中文系廖俊裕教授等研商開設高三學生英語、中文、正念靜坐暑修及先修班事宜
- 2.預計於3/25召開先修營及暑期營第一次會議
- 3.近期招生組將於學校網站推出活動訊息
- 4.英語、正念、中文先修營預計活動時間為104年5月至6月，歡迎各高中職於5/8前籌組40位學生後，與推廣教育中心聯絡開辦事宜。
- 5.預計104年7月13日~7月17日辦理正念療育與潛能開發暑期營；104年7月20日~7月24日辦理中文寫作營；104年7月27日至7月31日辦理英語尖兵暑期營。

(七)與佛光山中區各道場召開共同推動推廣教育會議

- 1.3/10召開與佛光山中區10處道場及社大共同合作推動推廣教育會議。
- 2.3/11針對有意願開課系所-創產系及民音系等進行開課調查。
- 3.創產系已繳回開課意願調查，預計於3/30日前先完成與中區道場聯絡開課事宜。

五、系所評鑑

- (一)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3月6日協助重新製作生技系之內部評鑑委員聘書，以利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評鑑。
- (二)教務處已於104年2月4日與資訊室協調處理「核心能力、雷達圖、及IIEET所需之課程分析與評估表之系統輸入修正等相關事宜會議，且資訊室已於104年3月9日修正完成輸出的部分，教務處亦於3月9日發信告知認證IIEET之受評單位相關訊息。
- (三)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3月11日與部分受評單位討論有關第二次內部評鑑委員之相關事宜。
- (四)科技學院之資管系與生技系於104年3月9-10日進行內部評鑑，故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安排學校主管至系所評鑑會場向評鑑委員表達致謝，安排如下：

院系	助理	分機	實地訪評日	評鑑機制	時間/地點	出席長官	備註
資管系	簡伊汝	2611	104/3/9 (一)	IEET	9:00 C320	李副校長	
生技系	謝宜蓉	2641	104/3/10(二)		11:00 S444	李副校長	

(五)教務處已訂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點半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利本校系所評鑑之改善。

(六)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請各受評單位於 104 年 2 月底前繳交修正後報告書、簡報及系所回應表，彙整至 3/12 止(◎代表已繳齊、△代表尚未繳齊、? 代表未繳交)繳交彙整結果如下：

學院	受評單位	助理	分機	評鑑機制	原訂繳交日期	繳交情形	尚缺之資料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許依宸	2161	高教評鑑	2/26	◎	
	文學系	陳鈺琪	2131		2/26	◎	
	哲生系	林俐君	2111		2/26	◎	
	生死學系	葉藜禎 黃孟晨	2121 2111		2/26	◎	
	幼兒教育學系	曾琇玲	2151		2/26	◎	
	外國語文學系	徐瑩甄 陳曉惠	2181 2182		2/26	◎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郭瑞霞 楊佳燕	2342	高教評鑑	2/26	◎	
	國際系	蔡慧侶	2351		2/26	◎	
	傳播學系	蔡函君	2411		2/26	◎	
科技學院	生技系	謝宜蓉	2651	IEET	2/26	◎	
	電商系	方韻鈞	2621		2/26	◎	
	資管系	簡伊汝	2611		2/26	△	(A) 第一次內部評鑑實地訪評之委員的意見與「回應說明」WORD檔
	資工系	龔珍玉	2631		2/26	◎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邱美倫	2601		2/26	◎	

學院	受評單位	助理	分機	評鑑機制	原訂繳交日期	繳交情形	尚缺之資料
藝術學院	民族音樂學系	許華庭	2271	高教評鑑	2/26	◎	
	視媒系	陳沛晴	2211		2/26	△	PPT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黃群智	2231	IEET	2/26	◎	
	建築與景觀學系	何淑娟	2221		2/26	◎	
管理學院	文創系	古素瑩	2541	ACCSB	2/26	◎ (統一由院助理協助繳交完畢)	
	企管系	許雀惠	2081				
	財金系	蔡華芸	2051				
	旅遊系	石燕儒	206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	劉亮君	2971	高教評鑑	2/26	△	(A) 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 (B) PPT

(七)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請各受評單位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繳交 103 學年度 (下) 所開授課程與教師學經歷、專長符合情形調查表，彙整至 104 年 3 月 12 日，(◎代表已繳齊、△代表尚未繳齊、?代表未繳交)繳交情形如下：

院	系	助理	分機	評鑑機制	原訂繳交日期	繳交與否	聯絡狀況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蔡華芸	2051	ACCSB	3/16		依據 ACCSB 的時程，將統一由院祕繳交
	旅遊管理學系	石燕儒	2061				
	企業管理學系	許雀惠	2081				
	文化創意學系	古素瑩	2541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邱美倫	2601	IEET	3/16	? 未繳交	
	資訊工程學系	龔珍玉	2631		3/16	3/6 ◎	
	資訊管理學系	簡伊汝	2611		3/16	? 未繳交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謝宜蓉	2651		3/16	? 未繳交	
	電子商務學系	方韻鈞	2621		3/16	2/26 ◎	E-Mail : 104.02.26 回覆，已退回 104.02.2

院	系	助理	分機	評鑑機制	原訂繳交日期	繳交與否	聯絡狀況
							6 修改後繳交
人文學院	文學系	陳鈺琪	2131	高教評鑑	3/16	3/13◎	
	外國語文學系	徐瑩甄	2181		3/16	3/4◎	
	幼兒教育學系	曾琇玲	2151		3/16	? 未繳交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林俐君	2111		3/16	? 未繳交	
	生死學系	葉藜禎	2121		3/16	? 未繳交	
	宗教學研究所	許依宸	2161		3/16	? 未繳交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郭瑞霞 楊佳燕	2342 (2341)	高教評鑑	3/16	3/5◎	
	傳播學系	蔡函君	2411		3/16	? 未繳交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蔡慧偲	2351		3/16	3/11◎	
藝術學院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陳沛晴	2211	高教評鑑	3/16	3/12◎	
	民族音樂學系	許華庭	2271		3/16	? 未繳交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黃群智	2231	IEET	3/16	? 未繳交	
	建築與景觀學系	何淑娟	2221		3/16	3/6◎	
通識教育中心	劉亮君	2971	高教評鑑	3/16	? 未繳交		

(八)由於 104 年 10-12 月參與高教評鑑中心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行程中會有「教學現場訪視」，故請各受評單位排定 104 學年度上學期排課程時稍加注意，以利委員進行教學現場訪視。以下檢附 104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預定受評時程，供各受評單位參酌。

學院	系所	主學門	主學門次領域	次學門 1	受評時間
人文學院	文學系	中(語)文學門	中(語)文		週四、五
	外國語文學系	外文(語)學門			週四、五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門			週四、五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人文相關學門			週一、二
	生死學系	人文相關學門			週一、二
	宗教學研究所	宗教學門			週一、二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學士班)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週四、五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教育學門	

	傳播學系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週一、二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政治學門			週四、五
藝術學院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藝術學門	視覺藝術		週一、二
	民族音樂學系	藝術學門	音樂藝術		週一、二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不納入學門歸屬，受評時間為週一、二			週一、二

(九)聯絡學生代表開會情形如下：

1. 104 年 3 月 23 日先以 email 通知學生代表與會。
2. 104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點 45 分之後，另以電話個別聯絡，請學生代表與會。

肆、主席裁示：

請依據上述報告事項，如期如質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如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二、因應本校推動三加一學制。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 ，訂定本辦法。	採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同上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因應學士班「三加一」雙聯學制之實施而新增。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同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同上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招生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招生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同上
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國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國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同上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新增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事宜。	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同上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同上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以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

處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名冊者。未列入前揭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名冊者。未列入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修正。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畢業時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畢業時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增訂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後，提報系、院務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u>	自行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如附件 2，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因應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訪評委員建議。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擔任委員。校級、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 2 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以三分之一為原則。 <u>若系所另設「系級諮詢委員會」者，系級課程委員會得免聘任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u>	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擔任委員。校級、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 2 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以三分之一為原則。	1.新增系級課程委員會免聘任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之規範。 2. <u>「系級諮詢委員會」是否為「系級課程諮詢委員會」再議</u>

決議：第三項修改為：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擔任委員。校級、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 2 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以三分之一為原則。若系所另設「系級諮詢委員會」者已納入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系級課程委員會得免聘前述代表。

提案七：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第七條有關學生加退選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 3 月 11 日學生選課相關作業成效公布與檢討座談會，學生建議網路選課系統不設最低人數下限，學生不需印出紙本加退選單，可於網路直接退選課程。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1... 2.加退選： (a).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	1... 2.加退選： (a).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	依據 104 年 3 月 18 日移地教學及教務相關事宜協調會之決議辦理。

	<p>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 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u>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u>，依程序辦理退選。</p>	<p>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 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p>	
--	--	---	--

決議：第七條之「2.加退選」，修改為：**(a)**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 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或教務處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如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學習。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轉系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學系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u>轉系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一成爲原則。</u></p>	<p>轉系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學系之實際需要而定之。</p>	<p>爲掌控轉系人數而增訂</p>
第八條	<p>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u>轉系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u></p>	<p>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p>	<p>明訂轉系甄選考評機制。</p>
第九條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u>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u></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爲鼓勵大學部同學跨領域學習，故增訂轉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u>		同學仍須完成原系所專業選修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如附件 4，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因視學生就學現況進而調整修改此辦法。
- 二、因與「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相互配合實行，須做修訂。
- 三、此辦法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並決議。
-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 4 目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u>iBT 29 以上</u> <u>CBT 90 以上</u>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 <u>參加英語相關認證</u> ，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外文領域英文學門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外文領域英文學門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第三條 第 6 目	多益測驗： <u>350 分以上(適用 103 級前)</u> <u>400 分以上(104 級開始實行)</u>	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	
第七條	本校 <u>語文中心</u> 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本校事業發展處或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為減輕學生負擔，凡「參加」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檢測後請依據「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申請補助。</u>	為減輕學生負擔，凡「參加」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檢測後得憑成績單領取報名費半額；「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外語能力認證及格標準者，得憑成績單領取報名費全額。上述補助額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酌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修訂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與研究所學生之外，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 <u>本校</u> 中文能力檢測，方具備畢業資格。	本校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與研究所學生之外，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中文能力檢測，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四條	<u>學生於四年級時，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將由學校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三)」課程予以輔導，修習及格後，始得畢業。</u>		新增條文
第七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研定本校「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如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學生畢業條件規定需符合學士班學生中文、外語、資訊能力及各學系之畢業門檻。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內。
- 二、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國際系為十軍團中坑營區開設「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碩士學分學程」及「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架構，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學分學程」、「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學分學程」籌備會議、及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1,7-2。
- 三、「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1,8-2。

決議：原則通過，然請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知會法規小組後，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如附件 9，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略)	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提案一 決議： (2)教務處課務組及人事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應達 7 人以上，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以 1.5 倍計算，辦理。
	刪除	(略)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已與專任教師相同
1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兼任教師 學分 上限：6。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兼任教師 鐘點 上限：6。	1.依據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 學分 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第一學期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6	刪除	(略)	已不支付兼任教師車馬費
8	刪除	兼任教師車馬費依實際來校上課次數計算，每週來校上課次	

		數，以一次為原則。	
10	刪除	研究所開課修課人數下限：3 人。大學部開課修課人數下限：15 人	本規定已訂於「南華大學開課則」 三 開課人數規定

決 議： 修訂通過，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略)	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提案一決議：(2)教務處課務組及人事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應達 7 人以上，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以 1.5 倍計算，辦理。
	刪除	(略)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已與專任教師相同
6	刪除	(略)	已不支付兼任教師車馬費
8	刪除	兼任教師車馬費依實際來校上課次數計算，每週來校上課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10	刪除	研究所開課修課人數下限：3 人。大學部開課修課人數下限：15 人	本規定已訂於「南華大學開課則」 三 開課人數規定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如附件 10，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 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提案一決議辦理： (1)教務處課務組：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始得開課。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如附件 1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排課順利進行。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p><u>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u></p> <p>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中午第 5 節不排課(考量學生用餐時間)為原則。</p>	<p>依據本校 98 年 12 月 24 日「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為配合師生作息時間及相關公車班次，調整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中午第 5 節不排課(考量學生用餐時間)為原則。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不變。<u>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不變。</u></p>	增訂開課科目必須依據「課程規劃」
八、	<p>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2 門必修課，<u>其中週一上午與週五下午須至少各排 1 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u>。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搭配 3~4 節；6~7 節搭配 8~9 (10) 節。<u>經排定後，非有正當理由並經教務處同意，不得任意異動上課時段與教室。</u></p>	<p>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2 門必修課。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搭配 3~4 節；6~7 節搭配 8~9 (10) 節。</p>	<p>1.增訂說明不得任意異動週一與週五必修課的排定情形。</p> <p>2.增訂週一上午與週五下午須至少各排 1 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p>
十一、	<p>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p>	<p>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p>	<p>1.避免選課人數上限超過教室容量，或者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u>各科目選課人數上限、實際選課人數與所分配教室容量比例不恰當者，教務處得以逕行修訂選課人數上限或進行教室的調整異動。</u></p> <p>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u>為原則，逾期若無正當理由不受理。</u></p>	<p>初排。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p> <p>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p>	<p>課人數少卻使用大教室而浪費資源的情形。</p> <p>2.補充說明受理教室動的期限。</p>
十三、	<p><u>各授課教師應於排課前，在該學期之授課大綱內載明教室特定設備的明確需求，以利做為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時之依據，以及做為教室衝堂時調動協調的優先考量證據。</u></p>	<p>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p>	<p>1.增訂教師應於課程大綱先行規畫教室設備需求，以利優先排課。</p> <p>2.增訂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款，故將原最末條款重新排列為十六</p>
十四、	<p><u>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u></p>	<p>無</p>	<p>依據現況增訂保障學生必修與畢業學分所需的調高選課人數上限之作業，並確保教室容量合乎教學所需。</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u>		
十五、	<u>每學期學生初選課前之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初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之異動課程者,須於開放加退選日前三天完成申請。</u>	無	明定課程異動的作業時間
十六、	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十三、 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因應增訂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款,故將原最末條款重新排列為十六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u> 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中午第 5 節不排課(考量學生用餐時間)為原則。	依據本校 98 年 12 月 24 日「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為配合師生作息時間及相關公車班次,調整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中午第 5 節不排課(考量學生用餐時間)為原則。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不變。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不變。	增訂開課科目必須依據「課程規劃」
八、	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2 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	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2 門必修課。排課	1.增訂說明不得任意異動週一與週五必修課的排定情形。 2.增訂週一上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午或週五下午須至少排1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u> 。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搭配3~4節；6~7節搭配8~9(10)節。 <u>經排定後，非有正當理由並經教務處同意，不得任意異動上課時段與教室。</u>	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搭配3~4節；6~7節搭配8~9(10)節。	與週五下午須至少各排1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
十一、	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 <u>各科目選課人數上限、實際選課人數與所分配教室容量比例不恰當者，教務處得以逕行修訂選課人數上限或進行教室的調整異動。</u> 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為原則，逾期若無正當理由不受理。	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 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	1.避免選課人數上限超過教室容量，或者選課人數少卻使用大教室而浪費資源的情形。 2.補充說明受理教室動的期限。
十三、	<u>各授課教師應於排課前，在該學期之授課大綱內載明教室特定設備的明確需求，以利做為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時之依據，以及做為教室衝堂時調動協調的優先考量證據。</u>	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1.增訂教師應於課程大綱先行規畫教室設備需求，以利優先排課。 2.增訂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款，故將原最末條款重新排列為十六
十四、	<u>初選、加退選期間，教</u>	無	依據現況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u>		保障學生必修與畢業學分所需的調高選課人數上限之作業，並確保教室容量合乎教學所需。
十五、	<u>每學期學生初選課前之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初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之異動課程者，須於開放加退選日前三天完成申請。</u>	無	明定課程異動的作業時間
十六、	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十三 、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因應增訂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款，故將原最末條款重新排列為十六

提案十六：開放學生初選起始時間，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104年3月11日「學生選課作業成效與檢討座談」決議，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學生初選時間，每梯次起始時間為上午六點正，因有同學反應，因無個人電腦，必須清晨早起到網咖選課，希望能再調整初選的開始時間。
- 三、3月11日「學生選課作業成效與檢討座談」會中擬定下列選課起始時間，提請討論。

選項	預選每梯次開始時間
1	上午8點起

2	中午12點起
3	晚上8點起

決議：預選每梯次開始時間為上午 7 點半起。

提案十七：研議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如附件 12，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引起學生激烈反應，教務處分別舉辦兩次選課說明會，公告全校學生踴躍出席，**103 年 12 月 29 日出席 12 人；104 年 3 月 11 日出席 25 人**。於說明會積極回應學生意見，已以適度調整選課方式。
- 二、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填答率 89.73% (大學部 90.66%、研究所 77.05%)；全校總平均為 4.47 (大學部平均 4.39、研究所 4.70)。填答率為歷年最高。
- 三、各方意見彙整如下：
 - (一) 104 年 3 月 11 日選課座談會中學生建議：以「**給予填寫者可以查閱老師同一門課的以往教學意見平均分數及評價**」來獎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 (二) **取消「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
 - (三) **以紙本不記名方式進行教學意見調查**，回收時以不認字跡的電子檔繳回。(參酌學生議會之彙整建議)
 - (四)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改成學期期間全面開放**，並可多次及重複填寫，期末並公布問卷成效。(參酌學生議會之彙整建議)

學生議會彙整的建議如下：

學生建議
直接發紙本式的，每班由班代收集，要填單就填單，不要牽扯到選課
“我覺得可以使用紙本的方式 建立評量教師的 word 電子檔(無認字跡的可能 請各班班代統一收齊交回 電子檔全部不記名 (可請班代在收的時候稍做個簽到表 即可”
"把填單系統設計成學期其間全面開放，學生想寫就隨時寫，不要等到期中期末。而且可以多次填寫，重複填寫同一門課，但不能修改(可查閱)先前的評價，也就是可以查自己填過的每一份意見單(含以前的所有學期)。想寫的學生，就可以每一週上完後就立刻填，內容是針對該次上課內容的(例如是在課堂期間沒時間或沒場合提的意見)，這樣可以讓老師每週都知道自己的成效，學生的意見也可以更具體，改善課堂品質更及時。(我知道這樣成本會大增而且麻煩，但為提升品質是難免的) 最後在期末課程完全結束後公佈問卷內容，讓全校師生可檢閱該課程的歷年學生評價，附在選課系統的連結，讓下學期的選課者可以查閱自己要選的課評價如何。這一個部分，僅限有填單的人才能查閱，也

就是說，自己要填單才能看別人填的單（有付出才有收穫），這樣同樣可以提升填表率又不妨礙選課（只是限制一些資訊）"

(五) 鑑於全校總平均為 4.47。擬將未達標準 3.5 分，提高至 3.8 分，提請討論。(103 未達 3.5 分以上有 6 門課程。占總開課數千分之四，總教師數百分之三；提高至 3.8 後則提高至開課數百分之二，總教師數百分之十)。

(六) 擬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為免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五)「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新增院級主管核章欄位。

決議：

一、「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訂通過，詳見附件 10，修訂內涵如下：

(一)將未達標準由 3.5 分，提高至 3.8 分。

(二)為鼓勵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若班級全班上網填答率平均達 95%以上者發予 3000 元獎勵金。

(三)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四)「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新增院級主管核章欄位。

二、回應學生議會的建議，拉長填寫期間，期中、期末填寫時間增加一週，即期中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為第 7-11 週，期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為第 15-18 週。

提案十八：請各系所審視學生畢業後主要從事職業及設定其核心能力權重，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各大學為強化就業力與競爭力，強化就業導引功能，紛紛繪製職業雷達圖。

二、為繪製本校各系畢業生主要從事的職業雷達圖，引領學生更明確學習方向，強化學生更有效的學習與強化學生就業力，請各系所審視學生畢業後主要從事職業，每系所以至少列出 6 種職業為原則。

三、經查 103 學年度系所課程呼應學生畢業後主要從事職業，如附件 13。請未填寫或未填滿 6 種以上職業的系所補填。

四、請各系所填寫畢業後主要從事職業之後，上系統填寫各職業的核心能力權重，如附件 14。

五、各系所設定主要從事職業的核心能力權重，請納入課程委員會或課程諮詢會議研議，委員務必包括校友代表，事前應徵詢從事該職業的校友意見，再行於會議中研議。

六、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職業標準分類系統表，如附件 15。台灣就業通-職業別一覽表，如附件 16。請參酌台灣就業通-職業別一覽表填寫職業別。

七、擬請各系所於 5 月 10 日前，檢送系、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職業別請參酌台灣就業通-職業別一覽表填寫職業別。

提案十九：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12.29 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訂如附件 17。
- 二、修訂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u>教學發展中心</u> 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於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考量實際情況，改由教學發展中心主政
第四點	<u>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並檢附自評表等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u> <u>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1)確認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2)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關係；(3)權重配置適切算；(4)教材大綱至少上傳六單元；(5)核心能力評量適切。</u>	本處與相關單位舉辦相關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且課程大綱及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本處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	依據 103.12.29 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訂本條文，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內涵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u>教學發展中心</u> 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於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考量實際情況，改由教學發展中心主政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p><u>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並檢附自評表等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u></p> <p><u>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1)確認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2)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關係；(3) 權重配置適切；(4)教材內涵至少上傳六單元；(5)核心能力評量適切。</u></p>	<p>本處與相關單位舉辦相關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且課程大綱及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本處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p>	<p>依據 103.12.29 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訂本條文，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 1】

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院校。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簽請校長核可並於簽約前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招生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國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不得使用中央政府補助款。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組。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

民國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發展及修訂機制，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課程發展秉持計畫、執行、檢核及行動之品質保證精神，強調輸入面、過程面與產出面的連結，並著重學生本位績效責任，採三級三審制：
 - （一）學校設置校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院級單位（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須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
 - （三）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設置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三、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擔任委員。
校級、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2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以三分之一為原則。若系所另設「系級諮詢委員會」者已納入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系級課程委員會得免聘前述代表。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擬定全校課程架構，包括畢業學分數、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
 - （二）審議各院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擬定各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之事宜。
- 六、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擬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包括畢業學分數、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核心能力權重。
 - （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
 - （四）審議其他與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七、全學程課程時序表進行修正時，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
- 八、教務單位應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時序表上網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亦須主動告知學生課程相關訊息。
- 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未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三、四年級肄業生。
四、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五、在休學期間者。
- 第五條 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六條 轉系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學系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轉系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外語能力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外語能力認證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或是其他為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初級檢定及格。本校各系可自行提昇外語能力，且授權該系自訂外語能力認證施實辦法，並送院及教務會議備查。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	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複試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1+
4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iBT29 以上 CBT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5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6	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適用 103 級前) 400 分以上(104 級開始實行)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MainSuite	KeyEnglishTest(KET)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Level1
9	雅思	IELTS	3 以上
10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4
11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BRIDGE	聽力 64 分以上 閱讀 70 分以上

-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本校語文中心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參加英語相關認證，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外文領域英文學門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認證，可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施測與認證。
- 第七條 本校**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 第八條 **為減輕學生負擔，凡「參加」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檢測後請依據「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第九條 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之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者，可申請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選修課程二學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再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二學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一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二學期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與研究所學生之外，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
- 第四條 學生於四年級時，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將由學校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三)」課程予以輔導，修習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於檢測實施 3 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會同資源教室，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檢測。
-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由華語中心另訂辦法處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然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四條 除科技學院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自行訂定，報教務處備查外，其餘各院所屬系所之檢定及格標準以 70 分及格。
- 第五條 學生可參與本校舉行之測驗，本校測驗測試時間與地點，由資訊中心規劃後公布。亦可參與校外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格標準如下表：

項次	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	學生需符合之要求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乙級以上
二	全國認證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簡稱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 IM 或 IE、「文書處理 Word」、「電子試算表 Excel」以及「電腦簡報 PowerPoint」任四科之實用級以上
三	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及 Microsoft PowerPoint 任三科通過標準級以上
四	國外 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專業證照考試	取得任一通過證書
五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通過任二科目
六	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程式設計比賽	取得佳作以上
七	其他	資訊中心由另行公告

- 第六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若欲申請檢定證書(限有參加檢定測驗者)，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 第七條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可善用本校各項資訊教學或補救教學軟體者自行學習。然若於四年級時，仍未通過檢定標準者；將由學校開設「資訊基本能力」相關課程予以輔導，修習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1】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4 學年度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碩士學分學程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本校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學分學程。
- 二、設立宗旨：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並整合教學資源，乃設置本整合性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協助學生成為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等領域之專才。
- 三、設置單位及組織：
 1.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要點第二點，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與「課程辦法」等之訂定，以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
 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系主任兼所長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另推召集人一名。本委員會可就實際需要，增聘校內、外委員一至三名。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師資：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教師或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凡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 六、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31 學分，課程分為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兩個領域。
- 七、本學程預計開設課程如下：

領域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3	3			
選修	國家安全	美國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	3	3		
		非傳統安全專題研究			3	3
		國際人權專題研究	3	3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3	3
	大陸事務	中國大陸政治專題研究	3	3		
		中國大陸經濟專題研究			3	3
		中國大陸軍事專題研究	3	3		
		兩岸關係研究			3	3
學分總計		15		12		

- 八、本校學生（碩士班 1-2 年級、在職專班 1-3 年級）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分費，惟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總修業學分最多修習 15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 九、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若已符合原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 十一、本規則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

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2】

國家安全與大陸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31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除論文 4 學分外，學生應修習以下共 27 學分之課程，或其它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本系其中碩士班開授之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3	3		
選修	國家安全	美國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	3	3		
		非傳統安全專題研究			3	3
		國際人權專題研究	3	3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3	3
	大陸事務	中國大陸政治專題研究	3	3		
		中國大陸經濟專題研究			3	3
		中國大陸軍事專題研究	3	3		
		兩岸關係研究			3	3
學分總計			15		12	

【附件 8-1】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4 學年度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學程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本校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學分學程。
- 二、設立宗旨：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並整合教學資源，乃設置本整合性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協助學生成為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等領域之專才。
- 三、設置單位及組織：
 1.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要點第二點，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與「課程辦法」等之訂定，以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
 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系主任兼所長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另推召集人一名。本委員會可就實際需要，增聘校內、外委員一至三名。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師資：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教師或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國際事務學系，凡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 六、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31 學分，課程分為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兩個領域。
- 七、本學程預計開設課程如下：

領域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3	3		
選修	國家政策	國防安全政策專題	3	3		
		健康醫療政策專題			3	3
		教育政策專題	3	3		
		經濟與產業政策專題			3	3
	公共事務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3	3		
		知識型政府專題			3	3
		預算政治與政策	3	3		
	政策行銷專題研究			3	3	
學分總計			15		12	

- 八、本校學生（碩士班 1-2 年級、在職專班 1-3 年級）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分費，惟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總修業學分最多修習 15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 九、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

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十一、若已符合原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二十二、本規則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社科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2】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31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除論文 4 學分外，學生應修習以下共 27 學分之課程，或其它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本系其中碩士班開授之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3	3		
選修	國家政策	國防安全政策專題	3	3		
		健康醫療政策專題			3	3
		教育政策專題	3	3		
		經濟與產業政策專題			3	3
	公共事務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3	3		
		知識型政府專題			3	3
		預算政治與政策	3	3		
	政策行銷專題研究			3	3	
學分總計			15		12	

【附件 9】

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研議
預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

	日間 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57 人以上 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不足 5 人 7 人以下 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應授 鐘點
教授	800	1200	900	8
副教授	700	1050	800	9
助理教授	650	975	750	9
講師	600	900	700	10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 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 學士班 (+100 元)
教授	800	1200	900
副教授	700	1050	800
助理教授	650	975	750
講師	600	900	700

-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 ；兼任教師鐘點上限：6。
- 2、專任教師可減鐘點標準：

校長	免基本授課鐘點。
三長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主管、院長、行政單位	4
所長、系、中心主任	2

- 3、專兼任教師大班教學津貼：授課課程之修課人數為 75~99 人者，鐘點費(額外)津貼為日間鐘點費
- 4、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 (實習課程、美學課程...等)，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
- 5、部份課程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皆以學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不超過總學分數為原則。

6、兼任教師支付車馬費標準：

地區	車馬費
新竹以北(含)	2000 元 * 來校次數
台中地區	1000 元 * 來校次數
嘉義地區	0
台南、高雄地區	1000 元 * 來校次數

- 7、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以四星期計算，一年支付 9 個月(9/16,10,11,12,1,2/16,3,4,5,6)。上學期支付 9/16-1/31，下學期支付 2/16-6/30。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亦同。
- 8、~~兼任教師車馬費依實際來校上課次數計算，每週來校上課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9、職員兼教師於進學班和在職專班開課者，每個鐘點加 100 元。
- 10、~~研究所開課修課人數下限：3 人。大學部開課修課人數下限：15 人~~

【附件 10】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二年級 68 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2. 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3. 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以 45 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如一年級或二年級於加退選開始前註冊在學人數達 30 人者，得酌增開課鐘點為每學年 55 鐘點。
2.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1. 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18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2. 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1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3 鐘點、社會科學院 16 鐘點、科技學院 20 鐘點及藝術學院 14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五)開課鐘點之流用

1. 院開課鐘點數得流用至所屬系、所。
2. 同一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以 1.5：1 互相流用。
3. 系、所合一之單位，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

~~依據本校 98 年 12 月 24 日「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為配合師生作息時間及相關公車班次，調整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中午第 5 節不排課(考量學生用餐時間)為原則。~~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不變。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10 ~ 13: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17:10 ~ 18:00	18:10 ~ 19:00	19:10 ~ 20:00	20:10 ~ 21:00	21:10 ~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	-	-	-	-	-	-	-	-	17:50 ~ 18:35	18:40 ~ 19:25	19:30 ~ 20:15	20:20 ~ 21:05	21:10 ~ 21:55

- 二、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
- 三、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下午請勿排課。
- 四、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六、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
- 七、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八、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2 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至少各排 1 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搭配 3~4 節；6~7 節搭配 8~9 (10) 節。經排定後，非有正常理由並經教務處同意，不得任意異動上課時段與教室。
- 九、大一學生第 5 節須實施服務教育課程，每日之第 5 節應避免排課。

- 十、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室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一、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各科目選課人數上限、實際選課人數與所分配教室容量比例不恰當者，教務處得以逕行修訂選課人數上限或進行教室的調整異動。
- 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為原則，逾期若無正當理由不受理。
- 十二、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三、各授課教師應於排課前，在該學期之授課大綱內載明教室特定設備的明確需求，以利做為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時之依據，以及做為教室衝堂時調動協調的優先考量證據。
- 十四、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五、每學期學生初選課前之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初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之異動課程者，須於開放加退選日前三天完成申請。
- 十六、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附件 12】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若全班上網填答率平均達 95% 以上者，發予 3000 元獎勵金。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之加分。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 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然填答率不得為申訴的理由。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系所：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敬愛的南華伙伴：

感謝您對本校課程與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為持續提升本校課程與教學品質，
請針對勾選項目提出說明，謝謝您。 教務處 敬啟

請勾選項目：

- 1. 授課大綱未於初選前上傳。
- 2. 未依據授課大綱所訂定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給分，導致學生陳情。
- 3. 未於規定時間，上網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 4. 未登錄点名系統，影響學生請假權益與缺、曠課紀錄，導致學生陳情。
- 5. 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6. 未依本校開、排課規定辦理。
- 7. 未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提出調、補課申請。
- 8. 未於期中考週結束後 1 週內，準時上網登錄期中預警成績。
- 9. 未實施期中預警(期中考不及格或學習狀況欠佳)，但學期成績卻不及格。
- 10. 對期中預警學生，沒有補救教學或含輔導紀錄。
- 11. 前一學期教學意見低於 3.5(含)以下。
- 12. 對學生期中教學意見之文字建議，未能及時改善或說明。

教師說明或提升課程與教學績效措施：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意見：

年 月 日

教師		系所 主管		院級 主管		教發中 心主任		教務長	
----	--	----------	--	----------	--	------------	--	-----	--

【附件 13】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學生畢業後主要從事的職業

職業別參考表如附件 15

<http://www3.evta.gov.tw/odict/srch.htm>

院別	系所	職業名稱	職業個數	說明	
	語言中心	資訊科技與資訊服務、藝文展演、政府公共事務、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教育學術、文化出版	6	科技公司、各類展場活動、藝文機構、政府機構、各類公職、教學研究機構、出版社、藝文機構	
	體育教學中心	其他	1	-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學系	文創行銷組	-	-	
		文創休閒組	-	-	
		大學日間部	-	-	
		休閒產業碩士班	-	-	
		文創行銷碩專班	-	-	
		文創行銷碩士班	-	-	
	旅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	-	-
		進修部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	-	-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升學、資訊電腦類、公職、行政企劃與人資類、生產作業類、財務金融類、行銷業務類	7	-
		進修部	-	-	-
		管理科學碩士班	資訊電腦類、升學、公職、行政企劃與人資類、生產作業類、行銷業務類、財務金融類	7	-
		管理科學碩專班	-	-	-
		管理科學博士班	行銷業務類、財務金融類、生產作業類、行政企劃與人資類、公職、資訊電腦類、學術類	7	-
		非營利事業管理碩	-	-	-

院別	系所		職業名稱	職業個數	說明
		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日間部	-	-	-
		財務管理碩士班	-	-	-
		會計資訊學系	-	-	-
人文學院	文學系	大學日間部	文學相關之教學、研究單位、文教機構、文創與傳播相關產業	3	可從事中西方文學相關研究、教育推廣、文化推廣、文史工作室、中國古典文學與現當代文學相關研究、史料考證、各類型創作人才、等...、可從事出版社、行政公務、文化行政、文本翻譯、出版社、圖書館、博物館、民俗文物村、宗教相關事業等...、可從事文學傳播、報章雜誌社、新聞傳播、遊戲軟體(故事製作)公司、廣告公司、影視製作公司、文化設計廠、書畫苑、電視臺、電臺廣播、編劇等...。
		碩士班	文教機構、教學與研究單位	2	可從事出版社、行政公務、文化行政、文本翻譯、出版社、圖書館、博物館、民俗文物村、宗教相關事業等...、可從事中西邱杓方文學相關研究、教育推廣、文化推廣、文史工作室、中國古典文學與現當代文學相關研究、史料考證、各類型創作人才、等...。
		碩專班	-	-	-
	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組	-	-	-
		殯葬服務組	-	-	-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升學、生死服務--殯葬禮儀師、遺體美容師.遺體修復師、式場規劃師.生命禮儀影音製作、專業司儀.殯葬禮儀公司行政管理及研發人員、醫療院所、安寧療護、生死社工-長期照護、生死社工-非營利機構.安養機構.社會行政工作	9	-
		進修部	-	-	-
		碩士班	諮商心理師資格、安寧護理師、輔導教師、潛能開發師.獄政觀護人、社區衛生護理師、教師、講師3、社會工作師、殯葬禮儀師、臨終關懷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管、職涯輔導人員(乙級)、心理測驗員、心理輔	13	具有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可從事輔導教師、心理輔導師、臨床心理師、潛能開發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心理診斷師、心理治療師等。、具有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可從事輔導教師、心理輔導師、臨床心理師、潛能開發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心理診斷師、心理治療師等。、

院別	系所		職業名稱	職業個數	說明
			導員		可從事安寧護理師、社區衛生護理師、教師、講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社會服務員等。、可從事安寧護理師、社區衛生護理師、教師、講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社會服務員等。、各機關/學校/人力仲介單位之諮商人員、司法機關-心理測驗員、司法機關-心理測驗員
		碩專班	-	-	-
		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	-	-
	幼兒教育學系	大學日間部	-	-	-
		進修部	-	-	-
		碩士班	-	-	-
	外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術、文化出版、藝文展演、政府公共事務、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資訊科技與資訊服務	6	學術研究機構、出版社、各類展演活動、藝文機構、政府機構、各類公職、科技公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	-	-
宗教所		-	-	-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大學日間部	社工員、臨床試驗助理、精神社工師、照顧服務員、醫療機構社工員、慈善團體機構社工員、觀護社工員、家扶中心社工員、社工督導、教職、人力資源管理師、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員、社會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行政、一般行政、公共關係、市場調查及研究分析、統計人員、個案管理、金融財經企管類職務、行銷企劃、社會觀察文字工作者、衛生局處社工、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	24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在各級行政機構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內從事規劃與管理工作人員、從事社區大眾社會服務提供及輔導諮詢之人員。(轉載自 104 人力銀行)、協助臨床試驗醫師研究案之執行受試篩選受試者同意書及填寫個案報告書(CRF)、協助衛教指導、行政協助臨床監測及衛生署查核、(轉自 104 人力銀行)
		社會學碩士班	-	-	-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	-	-
	傳播學系	大學日間部	演員、配音人員、導演、導播、節目製作人員、行政人員、文創產業、影片製作技術人員、攝影師、主持人、文創與傳播相關產業、藝文	12	-

院別	系所	職業名稱	職業個數	說明	
		展演			
		進修部	-	-	
		碩士班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大學日間部	-	-	-
		歐研所	-	-	-
		公共政策所	-	-	-
	亞太所	-	-	-	
科技學院	進修部	-	-	-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自然生物科學系	大學日間部	化學分析及品管人員、自然農業實踐人員、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人員、發酵技術人員、植物組織培養人員、保健產品研製人員、自然醫學推廣人員、細胞培養操作人員	8	參與食品、化學、水質等檢驗操作及品質管理工作。、參與自然農業育苗、種植、採收、檢驗等工作。、參與環境及生態之調查、保育、檢驗等工作。、參與天然物及微生物間之培養、發酵、分離、純化、檢驗等工作。、參與植物組織培養、育種、培苗等工作。、參與保健產品研製、檢測、確校等工作。、參與自然醫學理念推廣工作。、參與細胞培養、天然物確效、毒性試驗等工作。
		自然療癒碩士班	健康用品業務行政研發人員、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醫療單位醫師、醫療單位護理人員、醫療單位物理治療師、醫療單位行政人員、醫療單位輻射治療師、健康食品業務行政研發人員、學校單位教職員護理人員、自然醫學相關產業工作人員、公私立機構公共衛生工作人員、公私立機構環境醫學工作人員	12	-
	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程式設計工程師、影像處理工程師、演算法開發工程師、多媒體系統工程師、遊戲開發工程師、網頁設計工程師、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工程師、通信交換網路技術工程師（電信業）、網路系統管理工程師、網路系統設計工程師、網路設備研發工程師、硬體研發工程師、韌體研發工程師、電子/電機研	17	-	

院別	系所	職業名稱	職業個數	說明	
		發工程師、自動控制研發工程師、微機電研發工程師、維護/維修工程師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	-	-	
藝術學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	-	
		進修部	-	-	
		碩士班	-	-	
	視覺媒體藝術系	大學日間部	數位設計、藝術行政、藝術創作、藝術教育	4	數位研究開發員、數位描圖員、數位角色設計、動畫遊戲設計、數位工作室。、美術館解說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藝術相關公職、藝術教育人員、媒體企劃員。、藝術創作者、個人工作室、藝術產業經營、文創開發、兒童才藝班、畫室、學校教師、成人藝術教育。
		碩士班	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行政、數位設計	4	兒童才藝班、畫室、學校教師、成人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者、個人工作室、藝術產業經營、文創開發。、美術館解說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藝術相關公職、藝術教育人員、媒體企劃員。、數位研究開發員、數位描圖員、數位角色設計、動畫遊戲設計、數位工作室。
		碩專班	-	-	-
	建築景觀系	大學日間部	藝術企劃、美編設計、室內設計、個人工作室、營造業、文創產業、公職	7	-
		環境藝術碩士班	文創產業、公職、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景觀規劃師、工程顧問、營造業、個人工作室、室內設計、美編設計、藝術企劃	11	-
		環境藝術碩專班	-	-	-
	民族音樂學系	大學日間部	節目製作人員、演員、音樂家、文創與傳播相關產業、秘書、文創產業、藝文展演、配音人員、主持人、文化出版、教育學術、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一般行政、行銷企劃、行銷專員、門市人員	16	-
碩士班		-	-	-	
總計			176		

【附件 14】

南華大學系所學生畢業後主要從事職業的設定核心能力權重

操作說明：就業職能「核心能力」權重設定

- 1.系所主管進入南華校務行政系統。
- 2.登入「教務系統」→「系所就業方向權重設定」(如圖 1)。
- 3.逕於權重分數處，點兩下滑鼠修正權重，修正後按「Update」(如圖 2)。



圖 1.校務行政系統「系所就業方向權重設定」專區

【附件 15】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職業標準分類系統表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1	11	11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民意代表及高階主管人員	
			1111	民意代表	
			1112	政府高階主管人員	
			1113	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	
		112		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120	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2	121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211	財務經理人員
			1212	人力資源經理人員	
			1219	其他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22			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	
				1221	行銷及公關經理人員
				1222	廣告及公關經理人員
				1223	研究發展經理人員
	13		131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	
			1310	農、林、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	
		132		採礦、製造、營造及配造經理人員	
				1321	採礦及採石經理人員
				1322	製造經理人員
				1323	營造經理人員
			1324	供給、配造及倉儲經理人員	
		133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	
			1330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	
	134		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341	醫療保健服務主管人員	
			1342	客運運輸服務主管人員	
			1343	社會福利服務主管人員	
			1344	教育服務主管人員	
			1345	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	
			1349	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41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	21	211		旅館經理人員		
				餐廳經理人員		
				142	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1420	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140	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491	運動、休閒及文化中心經理人員	
				1499	未分類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專業人員	
					2111	物理及天文學專業人員
					2112	氣象學專業人員
					2113	化學專業人員
					2114	地質及地球物理學專業人員
			212	數學、精算及統計學專業人員		
			2120	數學、精算及統計學專業人員		
			213	生命科學專業人員		
			2131	生物、植物及動物學相關專業人員		
			2132	農、林、漁、牧業專業人員		
			2133	環境保護專業人員		
			214	非電科技工程專業人員		
			2141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環境工程師		
			2144	機械工程師		
			2145	化學工程師		
			2146	探礦工程師、冶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149	其他工程專業人員		
			215	電科技工程師		
			2151	電機工程師		
			2152	電子工程師		
			2153	電信工程師		
			216	建築師、規劃師及測量師		
			2161	建築師		
			2162	都市及交通規劃師		
			2163	測量師及製圖師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2	221	221		設計師			
				2171	室內設計師		
				2172	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		
				2173	產品及服裝設計師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醫師		
				2210	醫師		
				222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2220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221	牙醫師		
				2230	牙醫師		
		224	中醫師				
		2240	中醫師				
		225	獸醫師				
		2250	獸醫師				
		226	藥師				
		2260	藥師				
		229	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291	環境及職業衛生專業人員			
			2292	物理治療師			
			2293	營養師			
			2294	聽力及語言治療師			
			2295	職能治療師			
			2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3	231	231		教學專業人員		
					高等教育教師		
					2310	高等教育教師	
					232	中等教育教師	
					2320	中等教育教師	
					233	初等教育及學前教育教師	
						初等教育教師	
					2331	初等教育教師	
					2332	學前教育人員	
					234	特殊教育教師	
					2340	特殊教育教師	
					239	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2391	語言治療師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4	241	241		音樂才藝教師		
				2392	音樂才藝教師	
				2393	藝術才藝教師	
				2394	資訊技術訓練師	
				2395	升學及就業補習班教師	
				2399	未分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財務專業人員	
					會計專業人員	
					2411	會計專業人員
					2412	財務及投資顧問
					242	行政專業人員
					2421	組織及行政管理專業人員
					2422	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
			243	行銷、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431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		
			2432	公關專業人員		
			2433	資訊及通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434	醫療及其他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2511	系統分析與設計師	
				2512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2513	網路及多媒體程式開發人員	
				2519	其他軟體、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252	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2521	資料庫設計師及管理師	
				2522	系統管理師	
				2523	電腦網路專業人員	
				2529	其他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法律專業人員		
				261	律師及公證代理人	
				2612	法官	
				2613	檢察官	
				2619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62	檔案、文書及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2621	檔案及文書管理專業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	31	263	2622	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2631	社會及宗教專業人員	
			2631	經濟學專業人員	
			2632	社會、人類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33	哲學、歷史及政治學專業人員	
			2634	心理學專業人員	
			2635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636	宗教專業人員	
			264	2641	作家、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
				2642	作家及有關編譯人員
		2643		新聞記者	
		265	2651	詩人及翻譯專業人員	
			2652	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	
			2653	視覺藝術創作人員	
			2654	音樂、歌唱表演及作曲人員	
			2655	舞蹈表演及編舞人員	
			2656	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	
			2657	演員	
			2658	廣播、電視及其他媒體編排員	
			2659	其他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	
			311	31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12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3113	物理、化學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14	物理及化學技術員
		3115		營建工程技術員	
		3116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17		電機工程技術員	
		3118		電子工程技術員	
		3119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20		化學工程技術員	
		312	3121	工業及生產技術員	
			3122	製圖員	
			3123	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	
3124	探礦、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				
3125	探礦監督人員				
3126	製造監督人員				
3127	營造監督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3	331	3311	33111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3112	財務及數學助理專業人員	
			33113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	
			33114	信託及貸款人員	
			33115	會計助理專業人員	
			33116	統計、數學及統計助理專業人員	
			33117	財務及損失賠償人員	
			332	3321	銷售及採購代理人與經紀人
				3322	保險代理人
				3323	商業銷售代表
				3324	採購員
			333	3331	買賣經紀人
				3332	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3333	報關代理人
				3334	會議及活動策劃人員
		3335		職業介紹人及承辦人	
		3336		不動產經紀人	
		3337		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334		3341	辦公室監督人員及專業秘書
				3342	辦公室監督人員
			3343	專業秘書	
			3344	政府管理助理專業人員	
		34	341	3411	海關及邊境檢查人員
				3412	政府稅務人員
				3413	政府檢查人員
				3414	其他政府管理助理專業人員
				3415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16	法律、社會及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417	法律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18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419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420	運動及健身工作人員
		3421	運動員		
3422	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2	321	3211	32111	製程控制技術員	
			32112	發電設備操作員	
			32113	焚化爐、水處理及有關設備操作員	
			32114	化學加工設備控制員	
			32115	石油及天然氣採煉設備操作員	
			32116	金屬生產製程控制員	
			32117	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	
			3212	32121	生命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2122	生命科學技術員
			3213	32131	農、林、漁、牧技術員及漁業人員
		32132		船舶、航空器監督及有關技術員	
		32133		船舶輪機長及有關工作人員	
		3214	32141	船舶輪機監督及引水人員	
			32142	飛艇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2143	飛艇管制員	
		3215	32151	船舶安全電子技術員	
			3215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153	醫學及藥學技術員	
		322	3221	醫學影像及治療設備技術員	
			3222	醫學及護理檢驗技術員	
			3223	藥學技術員	
		323	3231	醫學及牙科輔具技術員	
			3232	護理助理專業人員	
			3233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	3241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2	獸醫助理專業人員	
			3243	獸醫助理專業人員	
		329	3291	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92	牙醫助理人員及護士生	
			3293	醫學紀錄及保健資訊技術員	
			3294	配鏡技術員	
			3295	物理治療技術員	
			3296	環境及職業衛生技術員	
3297	核醫學工作人員				
3298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4	341	3411	34111	藝術、文化及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4112	編劇師	
			34113	美術師、圖書館及博物館助理專業人員	
			34114	行政文員	
			34115	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12	34121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34122	資訊及通訊操作技術員
				34123	資訊及通訊維修支援技術員
				34124	電腦網路及系統技術員
			3413	34131	網站技術員
				34132	電信及傳播技術員
				34133	廣播及視聽技術員
			3414	34141	電信工程技術員
				34142	事務支援人員
				34143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3415	34151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34152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34153	事務秘書	
		3416	34161	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62	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63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3417	34171	銀行櫃員、收銀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72	銀行櫃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73	傳呼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8	34181	稅務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82	稅務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83	收銀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9	34191	顧客資訊事務人員	
			34192	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	
			34193	接待員及服務台事務人員	
		3420	34201	總機人員	
			34202	電話及網路客服務人員	
			34203	統計調查訪談人員	
3421	34211	其他顧客資訊事務人員			
	34212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3421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3422	34221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34222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3422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431		會計、統計及有關事務人員
		4311		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
		4312		統計、財務及保險事務人員
		432		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4321		倉庫事務人員
		4322		生產事務人員
		4323		運輸事務人員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0	491		人事事務人員
		4910		人事事務人員
		499		未分類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901		圖書館事務人員
		4902		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
		4903		編碼、校對及有關事務人員
		4904		譯稿及校印事務人員
		4905		教育有關事務人員
		4999		其他未分類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1		旅遊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5111		旅遊及郵輪運服務人員
		5112		隨車服務人員
		5113		船導人員
		512		廚師
		5120		廚師
		513		餐飲服務人員
		5131		飲料調製員
		5139		其他餐飲服務人員
		514		髮型、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5140		髮型、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515		建築物及家事管理員
		5151		建築物管理員
		5152		家庭家事管理員
		5159		其他場所家事管理員
		51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6010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602		動物飼育人員
		6021		家禽飼育人員
		6022		家畜飼育人員
		6029		養蜂及養蠶人員
		6029		其他動物飼育人員
		603		農牧綜合生產人員
		6030		農牧綜合生產人員
		604		林業生產人員
		6040		林業生產人員
		605		漁業生產人員
		6051		水產養殖人員
		6052		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人員
		6053		遠洋漁撈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管地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		管地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1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2		砌石、嵌石及石雕工作人員
		7113		泥水工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4		管地水作人員
		7119		其他管地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712		建築物修葺及有關工作人員
		7121		屋頂工作人員
		7122		地氈、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7123		泥作工作人員
		7124		絕緣材料安裝人員
		7125		玻璃安裝人員
		7126		管地裝設人員
		7127		空調及冷凍機械裝設人員
		713		油漆、建築清潔及有關工作人員
		7131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7132		建築物清潔人員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21		金屬鑄模、鍛模、鍛金及有關工作人員
		7211		金屬砂模及砂心製造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5191	占星、算命及有關工作人員
			5192	殯葬及有關工作人員
			5193	寵物美容師及動物照料工作人員
			5194	汽車駕駛教練
			5199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21		街頭及市場銷售人員
		5211		攤位及市場銷售人員
		5212		街頭餐飲銷售人員
		522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5220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523		收銀員及售票員
		5230		收銀員及售票員
		529		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291		時裝及其他陳列
		5292		展覽說明人員
		5293		客戶導遊員
		5294		電話及叫路行銷人員
		5295		加油站服務員
		5296		餐台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5299		未分類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531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5310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532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5320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40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401		消防人員
		5402		警察
		5403		治安及矯正機關處理人員
		5404		保安及警衛人員
		5499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01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7212	採集及切割人員
			7213	鍍金人員
			7214	金屬鑄模鑄造及組合人員
			7215	金具裝置及鋼鐵結紮人員
		722		鍛造、工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221		鍛造、鑄造及翻砂工作人員
		7222		工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223		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
		7224		金屬打磨及工具磨削人員
		723		機械修護人員
		7231		機動車輛修護人員
		7232		航空器修護人員
		7233		產業用機器修護人員
		7234		自行車及有關修護人員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		精密儀器製造及修護人員
		7311		精密儀器製造及修護人員
		7312		機具製造及調合人員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人員
		7314		陶瓷製品有關工作人員
		7315		玻璃製造、切割、研磨及修護人員
		7316		招牌書寫、裝飾繪畫、雕刻及印刷人員
		7317		木、竹、藤及有關修護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8		絲織品及皮革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9		其他手工藝工作人員
		732		印刷及有關工作人員
		7321		印刷有關工作人員
		7322		印刷人員
		7323		裝訂及有關工作人員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修護人員
		741		電力設備修護人員
		7411		建築物電力系統修護人員
		7412		電力機械修護人員
		7413		電線裝設人員
		742		電子設備修護人員
		7421		資訊及通訊設備修護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79	791	7911	7429	其他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食品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912	肉類、禽類屠宰及有關食品處理人員
			麵包、點心及糖果製造人員	
			7913	冰製食品製造人員
			7914	蔬菜及有關保藏人員
			7915	食品、飲料調味及分裝人員
			7919	其他食品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92	木材處理、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921	木材乾燥及保存處理人員
			7922	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923	木工機器設定及操作人員
			793	成衣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1	裁縫、毛皮加工及製帽人員
			7932	服飾打樣及剪裁人員
			7933	縫紉、刺繡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4	綉花、製袋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5	製鞋及有關工作人員
799	未分類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81	811	7991	潛水人員
			7992	引爆及爆破人員
			7993	非食品飲料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
			7994	消毒及除蟲有關工作人員
			7999	其他未分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1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112	拉磚及磚砌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13	拉磚及碎石工作人員
			8114	磚石及石料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2	鑽井及有關工作人員
			8121	水泥、石材及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22	金屬製造及表面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3	化學及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1	印刷及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2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3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4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9	91	911	8321	機車駕駛人員
			8322	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31	大客車及大貨車駕駛人員
			8332	大貨車駕駛人員
			834	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41	農業及林業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42	抽水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343	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349	其他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5	船舶離水面水手及有關工作人員
			8350	船舶離水面水手及有關工作人員
			835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8352	清潔工及幫工
			8353	家庭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8354	家庭清潔工及幫工
			8355	辦公室、旅館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8356	其他清潔工
			8357	車輛清潔工
			8358	玻璃清潔工
8359	未分類其他清潔工			
836	農、林、漁、牧業勞力工			
8361	農、林、漁、牧業勞力工			
8362	農業勞力工			
8363	林業勞力工			
8364	漁業勞力工			
8365	牧業勞力工			
837	採礦、管運、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8371	採礦及管運勞力工			
8372	採礦及採石勞力工			
8373	管運勞力工			
8374	製造勞力工			
8375	製造勞力工			
8376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8377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8378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8379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838	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			
8381	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8	81	811	8131	藥品及化粧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2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3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	8141	8141	橡膠、塑膠及成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2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3	成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5	8151	8151	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52	織造準備、紡紗、彈紗及抽練機械操作人員
					8153	紡織及針織機械操作人員
			816	8161	8161	鑄造及整理機械操作人員
					8162	毛皮及皮革準備機械操作人員
					8163	製鞋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817	8171	8171	洗衣店機械操作人員
					8172	其他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73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8	8181	8181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82	木材加工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
					8183	木材加工設備操作人員
			819	8191	8191	紙漿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
					8192	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193	玻璃及陶瓷生產設備操作人員
			82	8201	8201	蒸氣引擎及鍋爐操作人員
					8202	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8203	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3	831	8311	組裝人員
					8312	組裝人員
					8313	組裝人員
			832	8321	8321	機械組裝人員
					8322	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
					8323	其他組裝人員
			833	8331	8331	駕駛及導運設備操作人員
					8332	軌道車輛駕駛及有關工作人員
					8333	軌道車輛駕駛人員
834	8341	8341	軌道車輛駕駛及有關工作人員			
		8342	軌道車輛駕駛人員			
		8343	軌道車輛駕駛人員			
835	8351	8351	機師、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52	機師、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53	機師、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9	95	950	9401	街頭服務工			
			9402	街頭餐飲小販			
			9501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潔工			
			9502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潔工			
			9503	廢棄物服務工及回收資源分類工			
			9504	環境清潔工			
			9505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506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507	食品烹調師			
			9508	抄表員及自動收費機收銀員			
			9509	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0	01	010	9601	幫工
						9602	幫工
						9603	幫工
						9604	幫工
						9605	幫工
						9606	幫工
						9607	幫工
						9608	幫工
9609	幫工						
9610	幫工						
9611	幫工						
9612	幫工						
9613	幫工						
9614	幫工						
9615	幫工						
9616	幫工						
9617	幫工						

【附件 16】

台灣就業通-職業別一覽表

資料取自 104.04.01 台灣就業通

職業類別	職業細項（職務）	職業細項（職務）	職業細項（職務）	職業細項（職務）
行政經營	經營管理主管 專案經理人員 主管特別助理 行政事務秘書	行政總務人員 電腦操作及輸入(Key in)人員 接待人員	行政助理 儲備幹部 工讀生	加油服務生 總機接待人員 行政總務主管
人事法務	人事主管 人事專員 人事助理	教育訓練人員 律師	法律顧問人員 不動產代書	專利代理人 法律助理人員
廣告美編	廣告公關企劃主管 廣告公文案撰稿員 美術、商業設計師 媒體公關宣傳或購買	廣告業務人員 電腦繪圖美工人員 美編人員及助理 商業設計人員	服裝設計師 家具設計師 工業產品設計師 珠寶設計師	產品包裝設計師 企業形象設計師 平面廣告設計員
電腦硬體	電腦硬體研發主管 通訊工程研發主管 IC 設計工程師 IC 佈局工程師 IC 封裝/測試工程師 半導體工程師	PCB 設計工程師 PCB 技術人員 光電工程師 光學工程師 通訊系統工程師	通訊軟體工程師 RF 通訊工程師 SMT 工程師 EMC 電子安規工程師 電腦硬體工程師 微機電工程師	電源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電腦組裝測試 電子設備組裝作業員 電子設備裝修技術員
品管製造	工廠主管 品質管制主管 採購主管 工業工程技術員 研發工程師 製程技術員	品管測試技術員 工廠配置技術員 生產管制技術員 製造業繪圖工程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銑床、車床技術人員	測試校正人員 品管檢驗人員 倉管人員 採購人員 廠務助理 機械組裝工	作業員 家庭代工 CNC 車床技術人員 沖床、模具技術人員 包裝作業員
營建職類	建築師 土木工程師 建築製圖員 營造工程師 室內設計師 工地安全衛生工程師 交通運輸規劃師 水電製圖人員	裝潢及景觀設計 結構工程師 營建施工人員 水電配線技術員 焊接、切割工 堆高機操作員 吊車、起重機操作員	推土機、怪手操作員 混凝土工 營建木工 泥水工 粗工 裝潢工 油漆工 設計工程師	鋁門窗製造工 噴漆工 石材安裝工 模板工 鋼筋綁紮工 鷹架工 環境清潔工
娛樂演藝	導演 主播 電台工作人員 播音人員	影片製作專業人員 演員 模特兒	攝影師 樂器演奏 舞蹈專業人員	其他媒體事業人員 攝影助理 花藝設計人員
交通及物流服務	交通運輸部門主管 旅行社事務人員 運輸交通專業人員 職業大貨車司機	職業大客車司機 小客(貨)車司機 外務及快遞人員 貨物搬運人員	郵物處理及投遞人員 飛行機師 飛航安全技術員 空中服務員	地勤服務員 汽車駕駛教練 派報人員
醫藥美容	醫師 牙醫師 麻醉科醫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心理復健師	社會工作師 驗光師 藥師 營養師 診所助理 助產士	醫院行政管理人員 其他醫院從業人員 看護人員 獸醫 生物科技研發人員 美容技術員	美髮技術員 護士 寵物美容專業人員 按摩技術員 化妝師 醫院診所掛號員
家事服務	大樓及辦公室清潔員	家務管理員	托嬰保姆人員	管家
業務行銷	業務主管 賣場主管	產品行銷企劃人員 賣場店員及門市人員	押匯及報關人員 保稅人員	行銷企劃助理 不動產銷售人員

職業類別	職業細項（職務）	職業細項（職務）	職業細項（職務）	職業細項（職務）
	行銷部門主管 產品研發主管 產品研發人員	業務人員 業務助理 國貿人員	電話行銷人員 展店開發人員 市場調查員	汽機車銷售人員 土地代書
財會金融	財務主管 會計師 主辦及成本會計 一般會計及出納 審計人員	稽核人員 會計助理 財務專業人員 金融專業人員 融資授信業務人員	銀行櫃員 金融投資人員 金融研究員 證券營業員 理財專員	證券商後線人員 股務代理事務員 保險業務經紀及內勤人員 催收人員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主管 客戶服務人員	產品售後服務	客服支援工程師 通訊產品維修人員	其他產品維修人員
資訊軟體	資訊管理部門主管 電子商務技術主管 軟體專案主管 軟(韌)體設計工程師	網路軟體程式設計師 MIS 程式設計師 系統分析師	資料庫管理人員 網路安全工程師 系統操作人員 資訊助理員	遊戲軟體程式設計師 多媒體/動畫設計人員 網頁及動畫設計師
技術服務	金屬電鍍工 電力系統工程師 電子工程師 機械工程師 自動控制工程師 機電整合工程師 機械製圖員 化學工程師 紡織染整化學工程師 (染整技術員) 其他化學工程技術員	食品化學工程技術員 材料研發人員 實驗化驗人員 電機技術人員 模具技術人員 空調冷凍技術人員 印刷及排版技術人員 自動化機械加工技術人員 汽車維修技術人員	測量儀校技術人員 環保工安專業人員 塑膠射出技術人員 成衣製作打版人員 製鞋類人員 機車維修技術人員 一般機械操作工 塑膠製品操作工 木製品操作工 食品處理工	食品製造機械操作工 橡膠製品操作工 紙製品操作工 金屬製品操作工 汽車美容專業人員 洗車烤漆人員 針車操作人員 服裝造型設計師 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工
傳播媒體	傳播媒體主管 廣告公關媒體企劃人員 廣告公關行銷人員 新聞採訪記者 其他語言翻譯人員	書籍編譯人員 文字編輯校對人員 排版人員 中英翻譯 中日翻譯	中法翻譯 中俄翻譯 中西翻譯 中阿翻譯 中印(尼)翻譯	中越翻譯 中泰翻譯 中韓翻譯 中德翻譯
教育學術	大專院校教授 中小學教師 研究助理	幼教老師 電腦補習班老師	語言補習班老師 升學補習班老師 補習班助理教師	課輔老師 中高職教師
餐飲旅遊 運動	飯店、餐廳主管 旅遊經理人員 導遊 領隊	中/西餐烹飪廚師 西點、麵包烘焙人員 調酒員 飯店工作人員	廚師助理 餐飲服務及接待員 廚務清潔員 運動教練	水上救生員 櫃檯服務人員 房務員 導覽解說員
保全警衛	職業軍人 保全人員	大樓管理員 消防專業人員	工地、倉庫監守員 運鈔員	總幹事 停車場管理員
農林漁牧	農作物栽培工 園藝栽培工 種苗栽培工	家畜飼育工 養蜂及養蠶工 農牧綜合經營	育苗造林工 林木伐運工 森林防護工	遠洋漁業工 水產養殖工

【附件 17】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 (一) 課程大綱
 - (二) 教材
 - (三) 教學教法
 - (四) 教學評量
-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並檢附自評表等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1) 確認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2) 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關係；(3) 權重配置適切；(4) 教材大綱至少上傳六單元；(5) 核心能力評量適切。**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 (一) 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優良教師者。
 - (二) 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 六、教學能力認證之效期為三年，認證已過效期之教師，須重新取得認證。
- 七、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之每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加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相關經費支付。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